财贸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，形成有效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勇于实践，开拓创新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财贸学院每年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评选对象为本院应届毕业生，非毕业生、留学生班、成教班、接本班不参加评选。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为当年毕业生总数的10%。

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基本条件

1．政治思想进步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善于合作，有创新精神；

2．在校期间获得过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；

3．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2次以上；

4．各学期综合素质测评等第为“优秀”；

5．无考试不及格记录；

6．无不诚信记录；

7．无处分记录。

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及奖励

1．优秀毕业生评选包括申报预表彰、毕业审核确认两个阶段。申报预表彰在三年级第一学期进行；毕业审核确认在三年级第二学期实习期结束返校期间进行。

2．班级提名。班级对照评选条件确定优秀毕业生表彰人选，班主作任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审核。

3．学院审核公示。学院对班级提出的表彰人选进行审核，并集中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。

4．学生工作处审核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，并发文进行表彰。发给 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证书，表彰记录进入学生档案。

5.毕业审核确认。学生临毕业前，学院和学生工作处结合学生毕业实习期间综合表现，对优秀毕业生表彰事项进行毕业前审核确认。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原表彰，并列入学生诚信记录。

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需填写《优秀毕业生申报审批表》，由班主任负责打印、签字，统一交学院盖章，学院统一到学工处盖章后回到学院进入学生档案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由财贸学院负责解释。